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修正 規定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有關「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之工作項目,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以下稱事業提案),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對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其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事業提案予以補助,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申請補助原則及作業程序:

- (一) 事業提案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應以公部門運用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以新建、增(改)建方式轉型設置。
- (二) 申請單位得於地方創生提案輔導階段,提報第四點應備文件予本部預為審查。
- (三) 事業提案應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始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四、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計畫目標(包括空間規劃、服務規模及其他布建規劃)。
 2. 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盤點(包括前經本規定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後之案件執行概況)。
 3. 執行策略及方法。

4. 經費概算及來源。
5. 營運及開辦計畫。
6. 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應載明實地督導訪視及協調解決困難機制）。
7. 計畫書經申請單位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之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文件。
8. 各細項計畫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建造（新建、改建、增建），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如因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者，應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不動產管理單位（以各級政府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為限）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租賃契約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同意辦理函。

(三)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包括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新建者免附）。

五、補助原則、項目及執行重點：如附件一之評估標準。

六、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本補助計畫，其自籌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二)第二級：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級：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五。

前項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次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辦理。

七、補助經費之核撥原則：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二)補助計畫有關新建、增(改)建部分，依補助計畫金額予以分級撥付(如附件二)。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如為跨期案件辦理經費核銷，應檢附經申請單位審查簽認之估驗計價文件。

(四)申請末期補助經費，應檢附前款文件資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包括工程結算經費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五)經本部補助新建、增(改)建之工程建物，應符合竣工建物調性及形式，設置竣工銘牌附合於建物主體供一般民眾閱覽，其上應載明「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補助機關(單位)名稱及補助經費(包括中央補助及各申請單位自籌額度)、竣工日期及其他相關資訊。

八、補助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一)補助計畫應由申請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二) 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 本部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四)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補助經費。

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十、「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工作項目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本部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十一、注意事項：

(一) 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各工作項目，應符合附件一之評估標準。

(二) 已獲本部補助者，除本規定另有規定外，不再重複補助；本部核定後查知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者，取消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三) 依本規定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申請單位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有困難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本規定核定之案件，如因違反採購契約或相關法規所生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由申請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五)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支用之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預算實際支付數加計執行賸餘數)達百分之九十，且達成原訂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著有績效者，本部得建請申請單位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六)申請單位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自補助計畫核定次日起，四個月內規劃設計未決標。
 3. 申請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規劃設計相關書圖次日起六個月內，工程未決標。
 4. 以統包方式辦理者，自補助計畫核定次日起一年內，統包招標作業未決標。
 5.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一年內，未依補助計畫開辦長期照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
 6. 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7.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行政上有重大疏失、藉故拒絕或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未編列分擔款或其他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附件一、評估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	<p>(一)補助原則： 新建、增(改)建：補助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其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 3.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或其他費用。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一)申請單位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改)建案，應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如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2. 申請新建案應依本規定第四點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及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補助計畫空間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長期照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ABC服務據點、供防災及其他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期照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2	社區活動中心	<p>(一)補助原則：補助新建、增(改)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災及其他福利據點。</p> <p>(二)補助項目：</p>	<p>(一)申請單位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改)建案，應檢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費、增(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3. 補助經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或其他費用。 4.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p>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如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請新建案應依本規定第四點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及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補助計畫空間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長期照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ABC服務據點、供防災及其他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期照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3	老人活動中心	<p>(一)補助原則： 新建、增(改)建：補助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並得列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申請單位應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p>(一)申請單位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改)建案，應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如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p>2. 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p>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五)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p>	<p>2. 申請新建案應依本規定第四點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或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補助計畫空間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長期照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ABC服務據點、供防災及其他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期照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附件二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發包	基本設計核定	發包	20%		
1	100 萬元以下	100%	-	-	-	-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贖餘款。
2	超過 100 萬元	30%	65%	-	-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規劃設計作業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之 30%。 第 2 期：基本設計作業完成後撥付發包金額之 65%。 第 3 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 30%。 第 4 期：工程進度達 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 65%。 第 5 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	-	30%	65%	5% (補結算數差額)	

備註：

- 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20%		
1	超過 100 萬元	30%	6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 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 30%。 第 2 期： 工程進度達 20%，撥付發包金額 65%。 第 3 期： 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